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相关内容所作的进一步明确和相应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亦就此进行相应内容修订，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进行、刘传东、梁永磐均已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上述议案将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